

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关于明确城区供暖价格等有关事项的通知（暂行）

桓政办字〔2022〕2号

各镇人民政府，城区街道办事处，县政府各部门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扎实做好城区供暖工作，经县政府同意，现就明确我县城区供暖价格等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供暖价格及供暖期限

（一）按面积收费价格

1.城区居民供暖价格按专有（套内）建筑面积 23 元/平方米。复式住宅单层安装采暖设施的，按单层面积加收 30%供暖费；双层均安装采暖设施的，按全部面积计收供暖费；阁楼安装采暖设施且有房产证的，按房产证注明面积计收供暖费；没有房产证的，按阁楼下层住房面积的 50%计收供暖费；地下室、杂物间、车库安装采暖设施的，按居民住宅供暖价格计收供暖费。

无房产证和有房产证但证上未载明专有（套内）面积（或未注明公摊面积）的，按以下比例扣除公用分摊面积后作为计费面积：建筑面积 65 平方米及以下为 10%，65-90（含 90）平方米为 8%，90-130（含 130）平方米为 7%，130 平方米以上为 6%。

2.学校、幼儿园、敬老院、社区居（村）委会等（不包括对外出租及商业经营用房）供暖价格按建筑面积 22 元/平方米。

3.非居民采暖（包括学校、幼儿园、敬老院、社区居委会等对外出租及商业经营用房）按建筑面积 35 元/平方米。楼层高度超过 3.5 米的，每超过 1 米加收 15%供暖费（不足 1 米的按 1 米计算）。

4.居民家庭安装小型换热设备的，按照每个换热器每供暖季 300 元收取供暖费。

（二）按热量计量收费价格

1.居民用户基本热价为 6.9 元/平方米；计量热价为 0.161 元/千瓦时。

2.学校、幼儿园、敬老院、社区居（村）委会等用户基本热价为 6.6 元/平方米，计量热价为 0.161 元/千瓦时。

3.非居民用户基本热价为 10.5 元/平方米，计量热价为 0.245 元/千瓦时。

4.供热计量价格实行两部制热价，即基本热价加计量热价。基本热价按照房屋面积收取。其中，居民住宅按照专有（套内）建筑面积收取；非居民住宅按照建筑面积收取。计量热价按计量装置显示数据收取。

计算公式为：用热总费用=基本热费+计量热费

其中：基本热费=基本热价（元/平方米）×计费面积（平方米）；

计量热费=计量热价（元/千瓦时）×用热量（千瓦时）

（三）供暖期为 135 天，自当年的 11 月 8 日至次年的 3 月 23 日。

（四）社会供热站对用户供暖，按上述规定执行。

（五）城市低保对象每户补贴 600 元，于每年 11 月 8 日前发放完毕。

二、城区以外供暖价格可参照本通知规定执行

三、认真落实相关政策

城区供暖关系广大群众的切身利益，各有关部门、单位要高度重视，密切配合，认真落实相关政策措施。财政部门负责补贴资金的筹措，及时足额拨付民政部门，并会同审计部门切实加强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，确保专款专用；民政部门负责补贴对象资格审定和补贴资金的发放工作，确保补贴对象不重不漏，资金发放准确及时；发改部门负责做好供热价格政策的宣传解释工作；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对供暖价格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，严肃查处各种违价行为；各供热经营企业要采取切实可行措施，严格执行居民供暖相关政策，保证供热质量。

本通知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起执行，有效期至 2023 年 4 月 1 日。《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明确城区供暖价格等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桓政办发〔2018〕43 号）自本通知施行之日起废止。

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 年 1 月 28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